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韦杰及董事徐黎云、董事谷德耀因涉嫌非法集资案于2019年4月28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因韦杰通过杭州有象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、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5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黎云、谷德耀系公司董事，上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

基于上述事项，公司已经紧急停牌，于2019年4月29日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时间暂时无法确定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